

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17-015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孙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旭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庄旭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5,080,840.51	108,471,713.89	2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02,573.37	2,073,090.14	-1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14,031.97	2,125,314.12	-19.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993,748.78	-4,611,361.67	-95.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1	0.0024	-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1	0.0024	-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6%	0.78%	-0.1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34,983,354.07	844,385,884.07	-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2,335,788.56	270,533,215.19	0.6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300.00	潍商务规财字（2016）25号对年出口额低于6500万美元的外贸中小企业2016年前三季度参加国际线展会给予支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9,43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4,188.60	
合计	88,541.4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5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兴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15%	200,000,000	0	质押	200,000,000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19%	88,050,247	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国有法人	1.46%	12,630,000	0		
张佑生	境内自然人	1.30%	11,189,000	0		
杨成社	境内自然人	0.60%	5,156,942	0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兴国 3 号集合资金信托	国有法人	0.60%	5,151,814	0		
赵静明	境内自然人	0.45%	3,910,301	0		
王建军	境内自然人	0.39%	3,368,100	0		
黄愉华	境内自然人	0.39%	3,336,279	0		
张平	境内自然人	0.35%	3,059,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兴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0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88,050,247	人民币普通股	88,050,24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12,6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30,000			
张佑生	11,18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89,000			
杨成社	5,156,942	人民币普通股	5,156,942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兴国 3 号集合资金信托	5,151,814	人民币普通股	5,151,814			

赵静明	3,910,301	人民币普通股	3,910,301
王建军	3,368,100	人民币普通股	3,368,100
黄愉华	3,336,279	人民币普通股	3,336,279
张平	3,059,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59,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公司未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张佑生先生共持有 11,189,000 股股份，其中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11,189,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赵静明先生共持有 3,910,301 股股份，其中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 3,910,30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45%。（3）王建军先生共持有 3,368,100 股股份，其中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 2,368,1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4）黄愉华先生共持有 3,336,279 股股份，其中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 2,765,47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32%。（5）张平先生共持有 3,059,000 股股份，其中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 686,1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股东张佑生先生在报告期内，约定购回 12,63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2%，截至报告期末，张佑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11,18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其他流动资产	2,491,187.16	4,770,809.00	-2,279,621.84	-47.78%	应交增值税期末留抵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	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应付票据到期所致
项目	本期	上期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1,174,606.13	-1,174,606.13	-100.00%	子公司申报出口免抵税金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1,514,320.00	310,082.99	1,204,237.01	388.36%	主要是子公司汇兑收益同比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922,287.99	-408,881.48	1,331,169.47	325.56%	本年应收类增加，坏账增加；去年应收类减少，坏账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支	172,730.00	-101,921.13	274,651.13	269.47%	出售废旧物资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项目	本期	上期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211,757.04	93,964,948.54	39,246,808.50	41.77%	销售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205,505.82	98,576,310.21	43,629,195.61	44.26%	产量增加，导致需要的原材料及付款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3,748.78	-4,611,361.67	-4,382,387.11	-95.03%	原材料价格增长，支付的材料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88,210.45	3,205.13	11,685,005.32	364571.96%	工业丝技术改造投资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88,210.45	-3,184.34	-11,685,026.11	-366952.80%	工业丝技术改造投资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关于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兴乐集团有限公司之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相关情况说明

(1) 2016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兴乐集团有限公司之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相关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2），关于上述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分别于2016年12月21日、2016年12月29日发《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兴乐集团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编号：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224号、第22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至兴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乐集团”）予以关注。2016年12月29日、2017年1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兴乐集团对《关注函》的回复。

(2) 2017年3月31日，公司收到兴乐集团发来的《告知函》及《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京03民初138号，裁定兴乐集团有限公司、虞文品、虞一杰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处理，公司于2017年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该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2017-013）。

(3) 2017年4月6日，公司收到兴乐集团发来的《告知函》及相关诉讼文件，《告知函》主要内容为：“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上诉，要求撤销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

（2016）京03民初138号《民事裁定书》，由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审理本案。

兴乐集团、虞文品、虞一杰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交《管辖权异议上诉答辩状》，要求驳回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述管辖权异议上诉。”

公司于2017年4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该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2017-014。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兴乐集团有限公司之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相关情况说明公告	2016年12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关于对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兴乐集团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回复函	2016年12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关于对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兴乐集团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回复函	2017年01月11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关于对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回复函	2017年01月11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关于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兴乐集团有限公司之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相关情况的进展公告	2017年04月01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关于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兴乐集团有限公司之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相关情况的进展公告	2017年04月07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大连尚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重组禁止期的说明;关于与上市公司不存	2015年11月02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关于拟出售资产权属情况的承诺；关于职工安置相关承诺；关于提供债务交割支持相关事项的承诺。承诺详情请参看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挂网公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49。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3 月 3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报告期内,公司接听中小投资者电话约 16 个/日,为投资者解答了关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控股股东诉讼进展、公司控股子公司博莱特的盈利情况等有关问题。
2017 年 03 月 31 日	其他	个人	报告期内通过深交所互动易为中、小投资者解答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诉讼进展、公司控股子公司博莱特的盈利情况等有关问题。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